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紀錄：李慈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1 人，實到 29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這次的 25 週年校慶活動，在各單位的努力下，整個活動平安順利的在 10 月底落幕。在這段期間，大家所累積的經驗十分可貴，今天的行政會議結束後，我們將舉行檢討會議，到時候再來進行相關意見分享與交流。
- 二、有關開放各學院系所提出增聘專任師資員額計畫之申請案，是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機會，充實對學校發展真正有幫助的師資及員額。昨天(11 月 19 日)召開的諮詢委員會議中，看到了各系所努力及積極的爭取員額，感謝大家的努力。或許是因為給大家整合時間有點短的關係，所以看到了有些學院系所間在師資規劃上有整合面的問題，還需要一些時間來討論，但請大家不要著急，我們會留控一些名額，保留給完成整合的系所學院，因為要從學校調控出這樣的員額真的很不容易，我們更應好好的珍惜。原本教育部研擬自 98 年 1 月起將教師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但經我們後續的了解，教育部對於這樣的政策也考慮修改為逐年減列預算員額的方式來辦理。雖然政策的變更是難以預測的，但我們在增補師資員額時，必須注意到學校的未來發展、競爭力的提升，以及教學品質的維持。而這次各單位所提出的師資需求中，少數是 97 年 2 月起聘，多數是 97 年 8 月才要起聘的員額，故大家似乎還可以有一些時間來進行整合的工作，勞請教務長再多辛苦些，與各學院來進行協調，我也會在最近跟大家分別進一步做討論。在此，

也要再向大家提醒，這樣的計畫構想希望是真的要被落實與執行的，才能對學校的發展與系所的特色有所幫助。

三、隨著國內外競爭因素加遽、台灣整體環境及社會價值有了極大的轉變，為了因應快速變遷的環境，我們應勇敢向前。學校的每個單位，在專業上的表現十分精彩，但在溝通上卻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我們常可以發現，有許多的事情，在主管會報、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或各項專案會議上，大家都曾交換過意見或作成相關的決議，但在會後，卻發現有不同的傳達或理解。如此一來，不只是影響進度與效率的問題，而且我們常需要花更多的時間來重複處理或重新溝通，或許許多美意沒有被理解、傳達，卻可能被誤解或曲解，非常的可惜。學校的重要會議紀錄已置於網頁供大家參閱，以利宣達與週知，所以請每位主管應確實、落實對於單位內部的意見傳達或整合，始能快速的因應及處理問題。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詳見附件「執行情形表」）：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附件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7 頁。
- （二）口頭補充：有關王主任世信所提，如接獲考生電話詢問前標、均標落點事宜，請轉洽教務處招生籌備處答覆。

二、學務處：

- （一）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10 頁。

●主席裁示：

- （一）為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觀念，避免師生觸法，請學務處向法律顧問詳細了解智慧財產權的法令規範與相關案例，以向各系所宣導正確的法律觀念。

三、研發處：

(一) 曲研發長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6 頁。

四、總務處：

(一) 賴總務長鏈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藝文生態館電影院的內裝設計案，請電影所與李道明老師配合規劃時程，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予總務處後續辦理，以利掌握工程進度及設備規格、功能需求。

(二) 為利學校餐飲品質、衛生條件能繼續維持並能持續提升，請總務處再予督促廠商，亦感謝衛保組的協助監督。

五、展演藝術中心：

(一) 詹主任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7 頁。

六、師資培育中心：

(一) 平主任珩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 魏主任德樂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3 頁。

●主席裁示：

(一) 電算中心於日前就光纖網路鋪設工程等案進行簡報，從簡報中亦了解到各單位請電算中心協助發展的業務需求有日益增加的情況。請電算中心對各單位業務需求應有規劃，以利中心的工作計畫排程及讓需求單位瞭解辦理進度，同時也利於資源、人力之調配。

八、藝術與科技中心：

(一) 許主任素朱(陶執行秘書亞倫代理)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主席裁示：

(一) 請藝科中心安排各系所、單位參觀藝科中心之各項作品，以利經驗、成果交流。

九、推廣教育中心：

(一) 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十、國際交流中心：

(一) 曲主任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傳統藝術創意資源中心：

(一) 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12-1~12-2。

十二、圖書館：

(一) 溫館長秋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4 頁。

●主席裁示：

(一) 圖書館積極促成館際間的合作關係，實屬美事，惟請於洽談合作關係時，應達館際雙方互惠之目的，另請循校內程序辦理。

(二) 有關邱所長博舜所提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是否繳交國家圖書館乙事，請教務處及圖書館了解論文紙本繳交與電子檔上傳情形。

十三、關渡美術館：

(一) 曲館長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3 頁。

十四、人事室：

(一) 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勞委會研議自民國 97 年 1 月起公務機關僱用臨時人員將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乙案，請人事室持續瞭解本案後續發展並積極反映學校單位恐有適用困難之立場。

十五、會計室：

- (一) 傅主任若昀口頭報告：為進行 97 年度預算分配事宜，本室業已函請各單位就 97 年度部門經費預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需求進行規劃，並請於 11 月底完成填報後交本室彙整。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會計室提醒執行進度落後單位，以利執行率之達成。

伍、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碩士獎學金申請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各學院系所之展演活動訊息可以放在本校網站首頁，以利宣傳，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院)

- (一) 郭主任秘書美娟回覆：有關於網頁刊登展演活動訊息，目前的設計係以展演公告區以及展演中心網頁的連結為主，另外設有宣傳區，以照片輪替播放方式作為刊登校務宣導廣告之用，至 11 月底止該區刊登招生資訊作為宣傳主題。為使宣傳區能作為各單位進行活動宣傳的重要管道，研發處業已組成專案小組，邀請出版組、秘書室及傳創中心劉家渝小姐，針對系所展演訊息的刊登方式、圖片的選擇以及宣傳主題的檔期安排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已研擬申請辦法草案，是項草案將經過校內相關行政程序通過後公告實施。而專案小組亦將針對 12 月以後的宣傳主題進行討論，屆時並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訊息，戲劇學院所提意見亦將納入規劃的參考。

- (二) 曲研發長德益回覆：各系所對所主辦的活動皆相當重視，未來宣傳區的版面將考量同時呈現圖片與文字，以提升宣傳效果。
- (三) 陳主任玲玲（洪祖玲）補充意見：目前展演公告區受限於版面空間，僅能顯示最新三筆訊息，不利瀏覽者掌握完整的活動訊息，建議擴大展演公告區的使用空間，以避免訊息被新訊息後推至不明顯處。另外，宣傳區的申請手續應求簡便。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碩士獎學金申請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2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